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完成及 2025 年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铁路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道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75%的比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勇先生、王道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支出		2,830,000	2,414,508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90,000	780,457	—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90,000	436,974	—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70,000	194,554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420,000	309,327	—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浩特、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60,000	693,196	—
2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43,800	281,443	—

	其中：机客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40,000	199,398	本年客运量增加较多致动车使用费增加
	土地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75,800	70,568	-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8,000	11,477	主要是施工租用设备未及预期
合计			3,073,800	2,695,951	-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8,320	7,757	-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200	4,503	-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62,000	54,754	-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31,000	14,176	本年对相关非生产费用节支降耗，列支未达预期
合计			106,520	81,190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2,167	10,195	-

合计	12,167	10,195	-
----	--------	--------	---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金存管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380,103	-
	合计		500,000	380,103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收入		738,000	613,535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20,000	105,593	-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210,000	178,241	-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8,000	38,420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50,000	29,059	国铁集团使用公司货车不及预期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310,000	262,222	-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1,500	0	本年未发生借调客车等
	合计		739,500	613,535	-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6,976	4,571	维修服务未达预期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	106,579	119,125	-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3,961	2,896	物资销售未达预期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4,197	14,059	-
合计			131,713	140,651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代管代维修收入	大西客专公司、晋豫鲁公司等	245,000	255,361	-
合计			245,000	255,361	-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1	资金存管利息收入	中国铁路财务公 司	4,000	904	本年平均存款 余额未达预期
合计			4,000	904	-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417.79 亿元，较董事会预计金额 481.27 亿元减少 63.48 亿元。

(三)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 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支出		2,915,000	-	654,267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 等集团公司	970,000	100%	239,616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 等集团公司	530,000	100%	121,288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 晋豫鲁、太中银公司 及其他铁路运输企 业	225,000	100%	46,902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30,000	100%	63,010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 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60,000	100%	183,451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 赁、使用）		245,800	-	69,377
2	其中：机客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 原局集团公司	162,800	100%	48,790
	土地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71,000	100%	17,710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 其下属单位	12,000	100%	2,877
	合计		3,160,800	-	723,644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11,500	7%	2,875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500	6%	1,375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71,000	3%	17,750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2,000	5%	5,500
合计			110,000	—	27,500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2,000	100%	2,639
合计			12,000	—	2,639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等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8%	372,992
合计			500,000	—	372,99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收入		780,000	—	176,838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60,000	100%	35,766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215,000	100%	46,614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50,000	100%	11,171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5,000	100%	6,474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320,000	100%	76,813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1,500	—	0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1,500	100%	0
合计			781,500	—	176,838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7,000	8%	1,750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10,981	100%	29,587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000	7%	1,000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00	38%	3,750
合计			136,981	—	36,087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代管代维修收入	大西客专公司、晋豫鲁公司等	255,000	100%	56,052
合计			255,000	-	56,052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利息收入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9,000	8%	2,131
合计			9,000	-	2,131

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支出金额 378.28 亿元，预计收入金额 118.25 亿元，总计 496.53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 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02 号，注册资本 9,201,192 万元，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2024 年度，总资产 47,139,391.29 万元，净资产 30,906,788.10 万元，营业收入 8,609,643.78 万元，净利润 805,597.68 万元。

2、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

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钢园路 73 号，注册资本 6,344,100 万元。主要业务大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运输。2024 年度，总资产 8,795,016.81 万元，净资产 3,777,119.83 万元，营业收入 303,680.19 万元，净利润-167,661.23 万元。

3、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等。住所为朔州市开发区梁郡路与振武街交叉口西北角，注册资本 700,000.05 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装卸、仓储等。2024 年度，总资产 1,964,356.12 万元，净资产 183,515.10 万元，营业收入 110,281.54 万元，净利润-54,599.61 万元。

4、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新和路 11 号，注册资本 5,19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通道主体和配套工程建设、铁路运输等。2024 年度，总资产 8,388,957.18 万元，净资产 2,776,676.11 万元，营业收入 794,601.32 万元，净利润-20,775.12 万元。

5、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 2 号院。注册资本 24,244 万元。主要业务销售家用商用电脑办公自动化用品等。2024 年度，总资产 74,414.17 万元，净资产 60,858.56 万元，营业收入 38,243.43 万元，净利润 771.29 万元。

6、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189 号。注册资本 27,289.70 万元。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百货，工务工程塑料配件生产，铁路工程配件生产，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铁路、专用线的货物运输等。2024 年度，总资产 224,925.13 万元，净资产 186,836.79 万元，营业收入 118,987.80 万元，净利润 11,322.89 万元。

7、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

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06 号。注册资本 23,764.28 万元。主要业务为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焦及副产品、煤炭、煤制品；铁路货运专业技能服务；租赁等。2024 年度，总资产 129,768.95 万元，净资产 102,849.86 万元，营业收入 58,898.20 万元，净利润 9,494.29 万元。

8、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公寓路 9 号太原站综合楼 11 层。注册资本 34,342.32 万元。主要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餐饮管理等。2024 年度，总资产 52,455.64 万元，净资产 39,082.17 万元，营业收入 31,600.29 万元，净利润 1434.64 万元。

9、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示范区五龙口街 159 号。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业务的咨询及信息服务、集装箱拼箱等。2024 年度，总资产 119,443.61 万元，净资产 104,589.82 万元，营业收入 36,629.31 万元，净利润 4,555.52 万元。

B. 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郭竹学，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等。

2、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组建，住所为北京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

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95,969 万元，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等。

4、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69,615 万元，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9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5、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 8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83,439 万元，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等。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38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67,144 万元，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7、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3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5,990 万元，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8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8、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10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99,093 万元，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含高速铁路）等。

9、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61,591 万元，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8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0、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 1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97,040 万元，成立时间 1995 年 02 月 13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8,500万元，成立时间1994年05月0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2、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66号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159万元，成立时间2007年4月26日。主要业务为太中银铁路建设、客货运输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1、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将主要相互提供如下服务：

(1) 铁路运输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运输服务（含路网服务）；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运用服务等。

（2）铁路相关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机车车辆维修服务、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后勤服务等。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国铁集团有关的合资铁路公司委托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施服务、运输移动设备服务、运输安全服务等。

（4）其他

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财务等其他服务。

2、定价原则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 and 标准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特点，需要集中统一的调度指挥。基于此，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相互存在经营

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通过协议约定，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